**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按照澧财发〔2021〕39号《澧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财务独立核算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5个，所属事业单位3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加挂考核评价办公室）、法制股、财务股、人事股、市容环卫园林管理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澧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我局核定编制数18人，实际在职人数9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有关城市管理领域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责任；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性占道、公益占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行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行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负责行使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和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以及有照但不按执照规定场地经营而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5）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范围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负责行使公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县城区范围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各镇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9）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市政设施运行管理有关职责；整体划入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收入4054.74万元(含结转结余），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98.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93.03万元，上年结转163.3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348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8.55万元，公用经费114.51万元），项目支出3220.20万元；本年结余571.48万元。

2020年支出按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8.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6.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8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18.60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383.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2.25万元（含上年结转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71.00万元），决算4054.74万元(含结转结余）。预算支出383.25万元，决算3483.26万元。年末结转571.48万元。预算收支的预、决算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年中工资晋级晋档、年终绩效奖励、海创进场道路及场外进水管网补偿款、澧县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运营费（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澧县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城建弃土压浸处置费用等资金年初未预算。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5.37万元，年初预算10.50万元，节约了48.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万元，公务接待费0.57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我单位的职能职责，加强党员日常管理，打好防控舆论宣传战，打好疫情管控阵地战，打好地摊经济调控战，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开展渣土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开展建设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开展停靠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开展卫生秩序集中攻坚行动，推动餐厨垃圾收转运系统建设项目启动实施，调度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行机制工作，科学谋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下放行政审批权，主动服务工业企业，优质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2020年，**打好防控舆论宣传战。**在城区将7辆执法车每天开展巡回宣传、35块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疫情防控要点，张贴《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通知》150份。**打好疫情管控阵地战。**120名城管队员对全城67个小区进行精细管理，劝阻流动摊担780余起，劝导违规商家270余起。**打好地摊经济调控战。**顺应上级要求，回应群众关切，开放墨池路（红领巾南路口至金牛路口）、北苑路（北苑路与桃花滩路红绿灯路口以北）两处路段为夜市摊点。**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攻坚行动。**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违规占道专项整治行动27次，累计清理“牛皮癣”3000 余起，拆除破旧横幅广告 1000 余幅，查处违规车身广告 300 余处，拆除违规设置的大型户外立柱广告牌4 处，立案查处违规散发小广告行为300余起，清理各类占道经营850余起，引导 600 余户流动商贩到指定地点经营。投入208万元，完成县城东入口、西北入口以及绕城北线北侧绿化施工，完成兰江公园沿街绿地、县政府前停车场绿地建设以及澧州广场两端交通岛鲜花布置工作。**开展渣土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对渣土违法案件实行顶格处罚“跑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11起，对县城区35个在建工地实行专人值守。**开展建设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发出《停止施工通知书》56份户、《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32份、《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9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2 份，巡查违法建筑450余处，下达停工通知170余份，拆除310余处，拆除面积25000余平方米。**开展停靠秩序集中攻坚行动。**清理恢复被侵占的停车位350 余个，疏导纠正违章停放车辆25000余台次，拖离违法乱停乱靠非机动车2100 余辆。**开展卫生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对县城区主次干道每周冲洗一次，对城区500多个果皮箱、20多个密闭式垃圾箱、10座公厕进行了维修维护。**推动餐厨垃圾收转运系统建设项目启动实施。**提请县政府通过并公布《澧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餐厨垃圾管理的通告》（澧政通告﹝2020﹞7号），系统正式启动运行。**调度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行机制工作。**与农业农村局的对接，将各乡镇农村使用者付费工作一并纳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考核。**科学谋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在涔南镇占地84亩总投资1.25亿元，规划建设日处理能力为3000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完成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下放行政审批权、主动服务工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凡涉及园区企业的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全权委托经开区代为审批，主动对接、现场审核、现场办结，为万达广场、三科农商、汽车城等重点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县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坚持“谁花钱、评价谁”、“花钱无效要问责”的评价原则，将部门年初预算细化到各股室，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自评自查。

1. **综合评价结果**

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方面细化评分：综合评价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复工复产的双重压力，我局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城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勠力同心，负重前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社会效益

**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开展义务募捐活动，2月下旬组织干部职工捐款247人次33200元，3月上旬组织党员捐款284人次3200元。开展“美好生活消费季活动”，利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走出去开展户外活动478人次、消费16万多元，组织老干部春秋游20人次消费0.4万元，走访老干部19人次慰问品2.8万多元。**打好防控舆论宣传战。**将7辆执法车改装为广播车，在城区人流密集地段、农贸市场周边、广场车站等区域每天开展巡回宣传；在城区主次干道沿线35块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疫情防控要点、宣传标语口号，在城区张贴《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通知》150余份，教育引导群众不传谣、不信谣，科学防疫、精准防疫，形成众志成城、联防联控的良好防疫宣传氛围。**打好疫情管控阵地战。**120名城管队员全部分配到各个物业小区，对全城67个小区进行精细管理，对所有重要疫情卡点严防死守，抓住早晚两个关键时间段，采取不间断巡逻、死看硬守等方式，劝阻流动摊担780余起，劝导违规商家270余起，努力切断疫情传染途径，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尽最大努力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打好地摊经济调控战。**顺应上级要求，回应群众关切，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配合其他街巷从严治理的要求，明确时间和地点，严格管理要求，开放墨池路（红领巾南路口至金牛路口）、北苑路（北苑路与桃花滩路红绿灯路口以北）两处路段为夜市摊点。

从6月1日开始，强势启动为期三个月的城市管理“五大秩序”集中攻坚行动，重点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攻坚行动。**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违规占道专项整治行动27次，对城区大型户外广告、流动广告、“牛皮癣”广告、破旧横幅广告、流动车体广告以及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累计清理“牛皮癣”3000 余起，拆除破旧横幅广告 1000 余幅，查处违规车身广告 300 余处，拆除违规设置的大型户外立柱广告牌4 处，立案查处违规散发小广告行为300余起，清理各类占道经营850余起，引导 600 余户流动商贩到指定地点经营。同时，加强对园林绿化工作的运维管理，投入208万元，完成县城东入口、西北入口以及绕城北线北侧绿化施工，完成兰江公园沿街绿地、县政府前停车场绿地建设以及澧州广场两端交通岛鲜花布置工作。**开展渣土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对渣土违法案件实行“一案三查”，全年共计顶格处罚渣土运输“跑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11起，并对县城区35个在建工地实行了专人值守。**开展建设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加大巡查及拆违力度，不断完善控违拆违体制机制，创新控违思路，坚持抓细、抓早，将违建苗头控制在萌芽，累计发出《停止施工通知书》56份户，发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32份，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9 份， 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2 份，巡查违法建筑450余处，下达停工通知170余份，拆除310余处，拆除面积25000余平方米。**开展停靠秩序集中攻坚行动。**重点加强县城主次干道两侧以及校园、医院、商场门前和广场等公共场所非机动车乱停乱靠的管理，及时疏导纠正违章停放车辆行为，累计清理恢复被侵占的停车位350 余个，疏导纠正违章停放车辆25000余台次，拖离违法乱停乱靠非机动车2100 余辆。**开展卫生秩序集中攻坚行动。**强化“三清”考核，高效开展推行冲洗作业，落实对县城区主次干道每周冲洗一次的硬性指标任务。同时，对城区500多个果皮箱、20多个密闭式垃圾箱、10座公厕进行了维修维护，推动环卫事业整体向好。**推动餐厨垃圾收转运系统建设项目启动实施。**根据省市关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在充分论证和广泛宣传的基础上，提请县政府通过并公布《澧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餐厨垃圾管理的通告》（澧政通告﹝2020﹞7号）。同时，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落实了人员、车辆、平台装备等前期保障工作。该项目已于6月22日正式启动运行。**调度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行机制工作。**针对农村部分考核的问题，出台了具体的考核细则，加强了乡镇责任。同时，加强与农业农村局的对接，将各乡镇农村使用者付费工作一并纳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进一步理顺了工作机制，该项工作目前已逐步规范运行。**科学谋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规划选址在涔南镇，占地84亩，总投资1.25亿元，规划建设日处理能力为3000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力争2021年上半年启动建设。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禁止性规定，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一律下狠手、结硬账。**下放行政审批权。**凡涉及园区企业的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全权委托经开区代为审批，我局负责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进一步优化了办事创业环境。**主动服务工业企业。**凡是涉及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行政审批，我局工作人员都必须主动对接、现场审核、现场办结。今年，我们已为万达广场、三科农商等重点项目的行政审批提供了优质服务，赢得了项目方的高度认可。**优质服务重点建设项目。**主动出击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对涉及项目建设的征拆、推青、施工环境维护等工作提供优质的保障服务。今年，先后出动500余人次，对三科农商、汽车城等重点项目提供保障服务。

合理支出提质指挥部经费，配合县委、县政府落实河湖连通、城区路改、美丽乡村建设、美丽澧州三年绿色植树造林活动、精准扶贫脱贫等其他工作。

（2）经济效益

根据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文件标准，全年完成非税收入135.05万元，并及时缴存国库。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控制率差，差异原因，2020年追加预算3671.49万元，其中：主要是城乡生活污染治理2152.49万元，城乡垃圾一体化PPP项目运营费450万元，城建弃土压浸处置费用227.66万元，弃土压浸处置费用251万元，澧县城乡垃圾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482.03万元，海创进厂道路及场外进水管网工程补偿款100万元，中心工作经费缺口30.35万元。

2、预算公开内容不够规范，时间不及时。

**八、有关建议**

1、合理预算，要有前瞻性，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把工作做细致。

2、严格按规定内容和时间节点进行预算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3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3 |
| 社会效益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8 | 　9 | 5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5.37 | 10.50　 | 5.3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80 | 7　 | 4.8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4.80 | 7 | 4.8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57　 | 　3.5 | 0.57　 |
| 项目支出： | 　527.08 | 231.16　 | 3220.20　 |
|  1、业务工作专项 | 　527.08 | 231.16 | 3220.20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2.38 | 17　 | 22.38 |
| 其中：办公经费 | 17.14　 | 11.45　 | 17.1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92 | 4.37　 | 4.92 |
| 会议费、培训费 | 0.32 | 1.18　 | 0.32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